2021.12.06 星期一

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落实差异化执法监管措施,将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有机融合,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生态环境部近日选取了8个正面清单企业相关典型案例,作为优化执法方式第六批典型案例(正面清单专辑)发布。具体案例如下:

案例一: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 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案

2020年4月,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2021年3月,根据广东省韶关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涉危险废物违法线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和韶关市公安局等多家单位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进行了联合现场检查,发现坪山分公司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

三方公司转移、处置废荧光废水、废脱模液等危险废物共计14.62吨。

6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坪山分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9月13日,公安机关对相关人员实施行政拘留6日。11月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将该公司的总公司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出正面清单,并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向社会公开。

案例二: 桂林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202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和实施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桂林彤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纳入桂林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8月4日下午,根据桂林市 2020年大气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任务安排,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3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规定排放限值 3.66倍。执法人员立

即对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收集、固定有关违法证据。通过调查核实,该公司两台锅炉正常使用,配套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除尘设备效能不佳,致使污染物排放超标。

8月19日,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月25日,桂林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35万元的罚款。2021年1月,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将该公司移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该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安装更新布袋除尘设施,更新烟管设备,改良配风系统,经复核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案例三: 天津市鑫北供热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2020年3月18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将天津市鑫北供热有限公司纳入津南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2021年1月,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天津市鑫北供热有限公司在线废气氮氧化物数据超标,津南区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监测人员对废气进行取样监测,经监测,该单位一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为118mg/m3,超过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151-2020)规定排放限值1.36倍。

1月19日,津南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月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裁量,津南区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30万元的罚款。同时,津南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告,决定自3月1日起将该公司移出津南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u>案例四:</u>河南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2020年4月,河南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将河南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洛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6月3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洛阳市自动在线监控数据平台对企业实施非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6月27日废水排放口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超过《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规定的排放限值,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勘察和调阅6月27日生产台账

及在线监控数据,发现该企业当天正常生产,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但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添加处理药剂导致27日0时至24时废水排放口总氮排放日均浓度为34.98mg/L,超过排放标准0.749倍。

10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2021年1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将该公司移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案例五: 湖州市安吉昊天食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2020年4月,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将湖州市安吉昊天食品有限公司纳入湖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2021年4月13日,安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浙江省湖州市安 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水质发生异 常。经过排查,执法人员初步确认湖州市安吉 昊天食品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嫌疑。随后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排放口处有废水外排,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和排放口分别采集水样,委托安吉县生态环境保护 监测站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该单位排放口处水样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6.03×103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12.06倍;氨氮排放浓度为150mg/L,超过《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4.29倍。

4月26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6月2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26万元的罚款。同时,将该公司移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案例六:湖北广辰药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2020年3月,湖北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将湖北 广辰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宜昌市2020年度生态环境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3月26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5家生物产业园市政雨水管网现场检查中发现,湖北广辰药业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废水带有明显药品味道,随即对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污口及雨水排污口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1460mg/L、氨氮103.6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13.6倍、5.9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6月2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9月17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移出正面清单决定书》,将该公司移出宜昌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案例七: 重庆市大足区宏基化工厂未按照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案

2020年12月,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将重庆市大足区宏基化工厂纳入2020年大足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2021年9月初,重庆市大足生态环境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对重庆市大足区宏基化工厂开展非现场检查,发现系统内无该厂2021年第1季度、第2季度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9月16日,执法人员对该厂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生产水玻璃,于2020年7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和时间要求提交2021年第1季度、第2季度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9月17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厂开展调查取证

工作,并进行立案登记,同时责令该厂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该厂现场签署《承诺书》,认可其违法 事实,承诺限期内改正。9月22日,该厂提交了 2021年第1季度、第2季度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 告,完成整改。

口,元成量以。 10月23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情形清单》第2项、《重庆市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该厂此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后,决定对该厂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其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守法意识。

案例八: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变电站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案

2020年4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将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纳入常州市武进区生态 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2021年3月初,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接到关于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线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建设的变电站项目尚未审批,但已开工建设,正在铺设地基。上述变电站项目为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配套项目,变电站项目所用的厂房需纳入变电站项目进行审批,但该公司对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理解存在偏差,误以为已对厂房及辅房进行了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即可,导致"未批先建"问题。武进生态环境局立即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停止建设,并封存场地。

考虑到该公司并无主观故意,近年来无信访举报、历年来无行政处罚记录、无失信行为,且项目尚在基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情况,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法制审核及集体会商后,决定对该公司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该公司加强帮扶指导,督促其整改到位。

源头严防 过程严管 后果严惩

邹城建立危废全过程精细监管机制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时阳

在山东省邹城市北宿镇兴中 路中段的一处院落,从大门走进 去,只见北侧坑塘里已经存满了 水,看不到原来面貌。

邹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安 机关共同查处的这起外地危废非 法转移倾倒案,正是邹城市积极 探索建立危废全过程精细管理服 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确保环境 安全的一个缩影。

"为加大危废处置监管工作力度,我们构建'两联合、三明确、四规范'的监管服务机制,即组组、联合会商和联合执法,明确监管人员、监管层级、监管职责、监管层级、监管职责、监管层级、监管职责、处置四项制度,建立健全源的危废,对程严管、后果严惩方能。是严重,以严危废现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组书,""邹城市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步士锋介绍说。

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

邹城市分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贾琦对记者说:"我们开展危废 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专项行 动,要求各镇街、有关部门强化协 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全面排查 危废依法申报、产生、去向及规范 化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消除危废 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各环 节隐患,依法严厉打击涉危废违 法犯罪行为。"

据了解,邹城市分局围绕危废贮存设施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证、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及备案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和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由专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企业整改落实到位;对违法转移、处置、倾倒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化工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给予打击。

邹城市分局一级主任科员徐 士清告诉记者:"今年以来,分局 共出动执法人员790余人(次), 检查涉危废企业390余家(次), 助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守牢 危废监管红线。"

运用"互联网+",168家 涉危废企业纳入大数据平台

在邹城市智慧环保督导调度中心,记者看到,企业的产废料口、危废库口、厂区门口都安装视频监控,实现"三卡口"远程实时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危废出入库、出入厂异常情况。

据了解,邹城市依托济宁市危废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危废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视频监控,强化危废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对危废的产生、贮存、运输、转移实施全过程监管。

邹城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魏波对记者说:"我们全面推进危废智能监控体系建设,督导重点工业产废企业在厂区内安装视频监控,危废运输企业在危废运输车辆上加装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系统,具备条件的还要安装电子卡片,厂区和车辆监控均需实现与邹城市智慧环保督导调度中心和济宁市危废大数据监管平台联网。"

邹城市分局还强化危废规范

化、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涉危 废产生单位、经营单位申报登 记、备案管理等工作,涉危废 企业实现电子转移联单管理。 对镇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废 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进

行全过程监管。 康静介绍说:"目前,全市52 家重点涉危废企业全部建立了管 理台账和动态监管制度,168家 涉危废企业纳入济宁市危废信 息大数据平台,实现危废从 '从摇篮到坟墓'全过程在线 监管,有效避免了由危废引发的 环境安全隐患。"

保持高压态势,开展严 打涉危废违法犯罪联合行动

针对危废非法转移、倾倒等 突出环境问题,邹城市分局会同 公安机关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危 废违法犯罪联合行动",保持严打 高压态势。

邹城市纵向理顺市镇两级业 务部门和执法机构的事权层次, 横向厘清生态环境分局与其他相 关部门行业管理职责边界,建立 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机制。

为加强危废环境监管,执法 人员对纳入监管的危废产生企业 采取白天和夜间不定期的检查方 式,对各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工 作进行执法检查,对存在不按规 定申报危废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 虚作假、擅自处置危废等违法行 为的,一经发现,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对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公安 机关侦办,追究其刑事责任。

步士锋对记者说:"我们还畅通信访渠道,用好网格化智慧监管和微信环保举报平台,实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营造人人关注环境安全的浓厚氛围,确保违法行为在第一时间被发现和查处,有效防范危废擅自倾倒、非法转移事件发生。"



今年以来,安徽省芜湖市通过遥感监测、入户抽测、路检路查、公众举报等方式,持续加大移动前,染源监管力度。截至目前共监测有效数据2500余万条,共有2364辆"黑烟车"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其中公众有效举报"黑烟车"174辆。

许仁平供图

全国首个双碳生态巡回法庭成立

统筹保护东山"一海九湾七基地"生态环境

本报讯 全国首个双碳生态 巡回法庭近日在福建省东山县人 民法院授牌成立。

当天,巡回法庭公开审理并 当庭宣判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 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漳州 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主任江忠溪 受聘担任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 全程参与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 论证电鱼作业对海洋生物多样性 的影响,对增殖放流修复方式提 出改进意见。

宣判后,在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山县人民法院双碳生态巡回 法庭、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东山检 察院及东山县有关生态保护职能管理部门等人员的共同参与和监督下,被告人黄某光、陈某才将自愿购买的鱼苗放流至海域。

据悉,今年6月,被告人黄某 光和陈某才在禁渔期间,分别驾 驶船只前往诏安县城洲岛附近海域(禁渔区),采用电鱼方法进行 捕捞作业,后被查获。

东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鉴于两被告人主动投案,自

愿认罪认罚,且主动预缴生态修复费用并弥补水产品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两被告人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没收作案工具及违法所得。

近年来,东山生态环境局与 东山县人民法院加强协调联动, 深化协同保护职能,统筹推进东 山"一海九湾七基地"的建设和生 态环境治理,助力维护林木、海洋 生态"产品"固碳价值,进一步提 升陆地绿色碳汇和海洋蓝色碳汇 生态综合保护能力。

吴诚 李结生 叶木林

保定开展百日千人万企执法帮扶

对22个县市区进行交叉执法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叶校桢 王佳宁保定报道 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河北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自今年9月30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开展"百日千人万企"执法

形状行动。 此次执法帮扶行动旨在落 实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执法 改革要求,统筹全市执法力量, 成立10个交叉互查组,以交叉执 法形式对22个县(市、区)辖区内 涉气、涉水、涉危废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帮扶检查。同时,由交叉执法组对今年10月份全市99个信访案件进行直查、复查,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针对保定市砖瓦窑、石灰窑、生物质锅炉、污水处理厂、涉危废、电力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成立10个专项帮扶组,开展专项帮扶解剖,既依法依规坚决制止和惩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又不断转变执法理念,深化

助企帮扶。

截至11月14日,保定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669人次,检查点位1495个,发现问题519个,其中,立案处罚两个、移交当地政府处理5个、限期整个、立行立改464个。下一步,保定市将持续推进执法污染,保定市将持续推进各类污土,进一步模清区内气、水、土壤环境进一步改善。